**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教職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108年9月11日本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教職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二、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

(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三、本防護小組工作職掌為策畫並處理教職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其成員工作職掌詳如『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教職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工作職掌分配表』。

四、本防護小組成員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三)安全衛生防護組：總務主任、事務組長。

(四)救護醫療防護組：訓育組長、生活教育組長、衛生組長、護理師。

(五)行政支援組：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

以上職務異動時逕由遞補該職務者擔任之。

五、本防護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時召開，由召集人主持，並得視業務性質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六、本防護小組組成成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教職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工作職掌分配表

|  |  |  |
| --- | --- | --- |
| 職稱 | 原任職務 | 工作職掌 |
| 召集人 | 校長 | 負責安全及衛生偶發事件之統一指揮及督導。 |
| 執行秘書 | 學務主任 | 一、擬定工作計畫，推動本小組相關業務。  二、危害事故發生時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三、主動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共同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
| 安全衛生  防護組 | 總務主任 | 一、注意建築設施及設備安全，並定期實施檢查維護及檢修。  二、負責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三、注意校園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四、加強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定期維護及檢修。  五、建立與業務相關危害之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供隨時查閱。於事前告知執行人員及實施勤前教育，並提供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流程。 |
| 事務組組長 |
| 救護醫療  防護組 | 訓育組長 | 一、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  二、發現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會同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三、危害事故發生時，與社區、警察、醫療機關保持連繫並報請協助處理。  四、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  五、負責緊急事件現場之各項安全維護。  六、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  七、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人員，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 生教組長 |
| 衛生組長 |
| 護理師 |
| 行政支援組 | 教務主任 | 一、危害事故發生時，先行墊付送醫診療所需費用，事後協助當事人依規定歸墊及核發慰問金等事宜。  二、負責受傷害人員之心理輔導工作，必要時協助轉介專業機構輔導或治療照護與社區保持連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  三、經常注意民情與輿論，適時疏導民怨。  四、與警察機關保持連絡，並協助儘早破案。 |
| 輔導主任 |
| 會計主任 |
| 人事主任 | 一、加強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  二、建立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三、危害事故發生時，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慰問金及延聘律師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等事宜。  四、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應即報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處理。 |